



编号：GK46-A/0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类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核算表（试行）

2016年5月16日发布

2016年5月16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检查类型 单元数 企业人数	初始工厂检查 (1-4 人·日)		监督检查 (1-2 人·日)	
	≤2 个认证单元	>2 个认证单元	≤2 个认证单元	>2 个认证单元
0-50	1	1.5	1	2
51-200	2	2.5	1	2
201-500	3	3	1	2
500 以上	4	4	1	2

注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电风扇、家用电动洗衣机、电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室内加热器、真空吸尘器、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电熨斗、电磁灶、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 (厨房机械))、微波炉、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吸油烟机、液体加热器、冷热饮水机、电饭锅 18 类产品中每增加 1 类产品, 在上述表格人日数的基础上增加 0.5 个人日。

注 2: 对于生产厂有多个加工场所, 每个场所属于生产流程的不同阶段, 可考虑每个场所增加 0.25 个人日, 最多不超过 1 个人日; 若每个场所均是独立完成生产流程的, 按上表格单独核算。

注 3: 现场验证产品检测不合格整改措施实施情况的工厂检查, 一般为 0.5-1 个人日。

注 4: 现场验证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关闭情况的工厂检查, 一般为 0.5-1 个人日。

注 5: 对于同一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监督检查结合初始工厂检查一同进行的检查, 检查人日计算方法如下:

1) 当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监督检查人日数时:

工厂检查总人日数 =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0.5 × 监督检查类别数, 总人日数不超过 5 个人日;

2) 当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监督检查人日数时:

工厂检查总人日数 = 监督检查人日数 + 1 + [0.5 × (初始工厂检查类别数 - 1)], 总人日数不超过 5 个人日

注 6: ODM 认证模式

1) ODM 工厂监督检查时, 可根据 ODM 制造商数量适当增加核查人日数, 每个制造商不应超过 0.25 个人日, 总增加数不超过 1 个人日。



2) 对 ODM 制造商进行现场检查及监督检查。核查人日数不应超过 0.5 个人日。

注 7: OEM 认证模式

1) 同一生产厂的多个制造商监督检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总人日数为每个制造商单独核算的人日数各减 1 个人日之后的总和。

当每个制造商单独核算的人日数不足 1 人日时, 以 1 人日核算。工厂检查总人日数一般最多不超过 6 个人日, 当超过 6 个人日数时, 大于 1 人日数的制造商单独核算的人日数还应减去超出部分人日数的平均值。平均值为超出部分的人日数除以大于 1 人日数的制造商数。

2) 对于已获证分类管理级别为 A 和 B 的生产厂与新的 OEM 制造商合作认证同类产品需要单独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 检查人日数可在原生产厂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的基础上减少 0.5 个人日, 减少后的现场检查人日数不低于 1.5 个人日。如与监督检查结合进行时, 人日数为上述计算方法累加监督人日数, 但总人日数不超过 7 个人日。

3) 对 OEM 制造商进行现场检查时, 一般人日数不应超过 0.5 个人日。

注 8: 如监督检查时有换版/新增质量管理文件, 可增加人日数, 一般不超过 0.5 个人日。